

基于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反垄断行为研究

苏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摘要：在数字化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经济已经进驻平台企业经济时代中，电商平台以及社交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大面积出现在百姓的生活中，为大众的生活带来便捷。随之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的竞争失序情况也更加明显，存在大数据杀熟行为、二选一等平台垄断行为影响消费者与平台商家的合法权益，致使社会上强化反垄断的声音越来越激烈。

关键词：互联网平台；垄断；法律规制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2.01.073

在互联网信息产品特征、双边市场特征产生的网络效应、锁定效应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互联网平台内较高度度的垄断市场结构，因为互联网平台的双边市场特征在短期内形成垄断市场结构。而双边市场的网络效应允许用户通过产品提升产品的价值。以此间接扩展以及增强互联网效应。基于网络消费者效应基础上消费者福利累计体现在高程度的垄断市场结构中，消费者可以用较低的价格购买产品，高价卖出获取中间利益。互联网平台展现出强大的用户惯性效果，致使产生互联网平台垄断情况。当前我国互联网空段行为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还有互联网空段行为和传统行为存在差异，有较强的特殊性，在现实中凸显出法律的滞后性。

一、互联网平台垄断表现的特征以及产生的后果

（一）互联网平台垄断表现出来的特征

众所周知，平台经济行业 and 传统行业无论从哪个方面讲都有很大的区别，而常见的则是网络的外部性与动态创新性方面以及规模经济性方面，其会导致平台行业反垄断与传统行业的反垄断差异性较大。由于平台垄断的侵权成本微乎其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难度也较大，同时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的成本也不高，只是维权成本大于垄断行为，且发生垄断行为也非常的隐蔽，因此利用法律治理垄断行为的难度较大^[1]。还有平台垄断的复杂性以及多样性，互联网垄断行为和传统行为相比，其更加复杂，不只是利用垄断协议实施垄断，还需要经过算法手段设置各种壁垒占据互联网市场，依赖当前的法律还无法完美的将存在困境解决。

（二）互联网平台垄断产生的后果

1) 破坏公平竞争环境，所有行业在发展中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就是公平的竞争秩序，同时也是经济健康以及持续发展的基础。网络平台实施网络垄断行为就是为了垄断市场获取更可观的经济利益，网络垄断行为

排除以及限制竞争就是首要手段，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秩序。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网络平台企业会出现市场支配位置混乱的情况，借助市场优势地位挤压竞争对手，达到巩固自身地位的目的，这样的方式一定会影响市场竞争的公平性。网络企业之间也会签订网络垄断协议，在相互联合排斥其他企业市场的精神中，造成市场壁垒阻碍新的竞争者顺利进入竞争市场^[2]。网络垄断行为已经违反了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平竞争秩序也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2) 损害了部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就当前互联网销售混乱的情况，很多消费者已经在不同的平台上对比商品的质量以及价格，只是网络平台成为大多数人的第一选择而已。一些平台垄断行为可以减少和其他相同商品的竞争，以此适度缩小消费者可选择的范畴。此时垄断平台会约束平台内部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相关的促销活动，致使消费者必须接受垄断平台提供的商品，更别提为消费者提供优惠的价格、挑选性价比更高的商品，对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有很大的负面影响。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下，垄断平台会分析后台数据，对平台内长期消费的顾客进行不对等的交易服务。3) 妨碍网络经济健康发展，该经济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经济，这种新型经济发展模式需要得到网络行业的帮助，因此说网络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持续性改革创新^[3]。互联网平台的垄断行为对行业的创新发展有一定的抑制性作用，网络垄断行为的相关应用者不自觉的导致位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网络企业巩固自身优势地位，以此形成最后的垄断，但是新的网络企业是无法顺利进入市场内部的，因此对网络行业的持久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经过长时间发展会出现网络行业停滞不前的现象发生。

二、互联网平台经济背景下反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一）司法方面问题

当前在垄断审判专员方面还存在一定的缺失，因为法院只是设立民事诉讼庭和行政诉讼庭以及刑事法庭，并未针对性开设审判垄断行为的法庭，导致审判专员对垄断方面的知识掌握也是表皮，且在审理相关案件期间拖延时间较长。其次和传统的取证制度相比，互联网反垄断侵权的事件在取证方面有较大的难度，导致认定反垄断行为的难度也持续增加^[4]。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侵权诉讼也只负责民事侵权的范畴案件，即：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这就是因为反垄断案件的复杂性导致原告举证不充分最后以败诉结局。

（二）力法方面问题

当前我国还没有统一的垄断执法机构，主要由国家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改委形成，在相关的《反垄断法》中缺乏立法以及听证、调查环节，导致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执行中难度较大。缺乏完善的反垄断行为法律法规，在《反垄断法》中指出一般应承担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会因为行政责任惩罚力度、惩罚方式较轻，致使制裁的效果与理想状态差距较大，而刑事责任就只是象征性的规定，缺乏与其相吻合的罪名规定。

（三）缺乏对网络垄断协议认定标准

由于网络行业自身特殊性，网络垄断协议与传统垄断协议的区别相对较大，怎样认定网络垄断协议好需要得到法律法规的支持以及认定。已有的《反垄断法》相关的规章制度也只是对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考虑因素提出原则性规定，并未明确、具体的表示垄断协议中限制竞争行为的界限。容易出现《反垄断法》的实用性以及可用性不足^[5]。当前虽说还有专利法以及商标法等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针对性有限，或者几乎没有涉及网络垄断协议方面内容。在怎样认定网络垄断协议方面，存在缺乏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导致难以对网络垄断协议进行有效的规律规制。

（四）处罚力度有待提升

对于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存在缺乏明确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现象，对法律法规的震慑力以及预防效果都有很大的负面影响。只是从处罚方式方面讲，在《反垄断法》的规定中表示对垄断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该处罚力度实施垄断行为的操控者微乎其微，而互联网平台的垄断寡头利用网络垄断行为取得可观的垄断经济利益，致使《反垄断法》在规定的罚款方面不足以得到垄断行为人员的重视，处罚源源小于垄断行为获取的利益^[6]。

三、优化互联网平台经济背景下反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建议

（一）将数据隐私问题融入反垄断

消费者担心自己的信息在人工智能时代中变得不再隐私，其都会以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的逐渐程度成为评价、选择企业的参考，只是部分行业的巨头合并之后、一些本来就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对用户的数据或者个人隐私保护程度下降甚至出现数据泄露的情况，需要得到反垄断执法机关的高度注重。虽然竞争法与隐私保护法在理论上不能混为一谈，在没有明确执法机构负责执法部门可以利用竞争法的思维以及方式对其进行规制^[7]。会因为数据保护以及个人数据因素可能构成重要的非价格竞争维度，执法部门在两者重合部分明确自身职责，切勿违反法律法规，实现有效保护反垄断中个人数据隐私。

（二）注重反垄断立法与执法

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国家的制度标志之一，其在保护市场有序运营的作用非常明显，反垄断法在西方国家的社会以及法律地位非常高，很多人将其成为经济宪法，由此可见其社会地位。怎样在保证权力正常应用的基础上平衡义务与制裁之间的关联，还需要将法律作为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有效保证。当前一些新型行业垄断法的严重之后为企业钻漏洞留下可能性，只是执法机关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为市场的正常运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8]。为了扩展我国法律对贸易垄断的制裁，需要经过反垄断的指南，同时提升专利方面的垄断认知，优化以及完善相关程序。

（三）在司法方面的完善以及优化

为了有效制止互联网中存在的垄断行为，在条件允许的基础上，构建专业的审判人员队伍，充分考虑在法院内部设立一个专门审理互联网反垄断的部门或者科室。创建专业能力强的队伍，通过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吸纳更多人才的参与，将其专业技能充分发挥出来。还有在条件允许的基础上，建立行之有效的专家顾问队伍，而法院可以聘请互联网方面的专家人士，将其安排在互联网反垄断案件中作为专职顾问，以提升案件审理质量以及工作效率为目的，更好的为案件审理提供参考资料。除此之外，需要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性，还有要求工作人员拥有收集电子证据以及储存电子证据的能力，打破执法部门工作中的壁垒^[9]。而执法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也要继续学习、深化自身计算机方面的知识以及实践能力，保证依法执法人员自身的思想觉悟正确

性,定期组织培训活动,从多种途径着手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能以及综合素养。对于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互联网平台可以实施反垄断民事诉讼举证行为,在原告已经提供平台滥用权限的基础上,应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倾斜于弱势地位的企业,坚持公平、公正审理案件。

(四) 选用市场化手段规避反垄断

当下反垄断法就是在传统行业背景下针对性制定,其落后且无法完全适用于互联网企业的经济发展。当然营业额、市场占领份额的实际情况也是不可得知,无法对互联网企业相关市场的认定作出标准规范,为互联网企业钻空子留下机会,还是以寡头融资合并的方式取代恶性竞争,达到控制相关市场以及控制定价等不利于消费者的目标。市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详细的法律法规,针对企业营业额指标作出具体的规划,构建并购前的前期审查体系,和法且严格处理申报而未申报的并购行为,以此可以防止合并之后的调查处理产生其他负面影响。将主动权交到市场方面,使市场可以从源头着手组织垄断行为的发生。同时也保证市场价格的平衡。

(五) 加强惩罚力度

当下反垄断法最主要的法律责任方式就是行政处罚,但是还是对行政责任的划分不够具体清晰,因此需要在细化行政处罚的基础上,结合违法行为程度将其分成不同的等级,即:轻微违法行为、严重行为、情节恶劣,也将违法行为和时间联系起来,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举止,给予一年以下的相应处罚;中期的给予1-3年处罚;至于长期的设置为三年以上,并且需要根据相应的违法时间和造成的恶劣影响进行综合判定^[10]。确定减轻行政处罚的理由,在行政执法体系中包含减轻行政处罚理由,同时在既定要求下代替行政处罚,创建和谐的法律环境。宣传实施龙算行为的罪名以及处罚,在其知法故犯的情况下适当加重责任,考虑在刑事责任方面提出适当的惩罚,在追究单位责任的同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职责。

(六) 引入相关竞争政策

互联网平台经济作为评价市场是否发达、是否开放的重要参考,且竞争与相关政策的重要性受到多方的关注。也因此竞争政策在保护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更为明显,已经有很多发达国家与区域不断完善竞争政策制度,我国当前还只是存留在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中,要想

适应我国日益发达的市场经济,只有规范性的文件还相差甚远,需要将其引领在更高的高度。考虑向发达国家借鉴经验,选择适合我国国情以及经济发展的道路,在修订反垄断法期间引入相关竞争政策内容,维持市场的良性竞争关系。

结束语

综上所述,互联网平台企业在获取市场垄断地位之后,不但面临着业内随时可能出现新商业模式带来的压力,还会面临其他平台的跨界竞争,在压力之下不能持续享受垄断地位的超额利润。网络经济的持续扩张中,我们都会成为互联网经济中的一分子,而平台自身就是商业性组织,在超级网络平台中构建良性规则系统已经是日益严重的问题。需要政府、反垄断法尽快行动,有效解决垄断行为的持续扩展,为中国互联网创设更优良的竞争环境。

参考文献

- [1] 谭晨. 互联网平台经济下最惠国条款的反垄断法规制[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0, 22(02): 138-152.
 - [2] 莫舒程. 我国银行业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J]. 现代企业, 2020(01): 98-99.
 - [3] 秦晓玉. 浅议行政垄断的法律规制——以全国首例行政垄断诉讼案件为引[J]. 法制与社会, 2018(14): 104-105.
 - [4] 王慧. 浅析行政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与法治社会的建设——从全国首例反行政垄断诉讼案谈起[J]. 法制博览, 2018(01): 82-83.
 - [5] 邹开亮, 刘佳明. 试论大数据垄断的法律规制[J]. 大庆师范学院学报, 2017, 37(04): 82-85.
 - [6] 沈心怡. 国家电信行业经营者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法制与社会, 2017(07): 97-98.
 - [7] 张军. 民航客运市场垄断行为及其法律规制[J]. 广西社会科学, 2016(11): 121-125.
 - [8] 侯莎. 我国电力行业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J].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6(03): 25-29.
 - [9] 姚星宇. 反垄断法视域下专利池的反垄断规制问题研究[J]. 法制与经济, 2015(12): 116-117.
 - [10] 刘爽. 试论行为主义对我国反垄断规制的影响研究[J]. 法制与经济, 2015(12): 118-119.
- 作者简介: 苏剑(1985.01-), 男, 汉, 山西阳泉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级博士研究生。